

義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 教學單位 應備要項檢核表

115.04.08 製

依據：教育部 114 年 6 月 23 日修正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			
編號	檢核項目	說明	是否符合
一	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須獨立設置	學校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，應設學院或學系所或學位學程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二	實習委員會須明定組成及任務	組成由各校自定之，其任務如下： 1.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 2.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 3.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 4.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 5.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 6.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 7.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三	合作機構推薦	教師或學生得推薦合作機構予教學單位，由教學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評估選定與審查作業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四	合作機構評估篩選	應於規劃階段透過「教育部實習機構查詢系統」或其他工具，確認合作機構符合法定條件（留存查詢起訖日），並經校外實習委員會檢核通過，始得安排學生前往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五	實地評估	學校應派員至合作機構現場評估，確認符合學習內容專業性、實習權益及實習場所安全性並完成紀錄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六	職前講習	確認學生於實習前，皆完成勞動法規、職場安全、性別平等及職場霸凌防治等宣導講習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七	實地訪視定期輔導	合作機構不分國內外，學生實習期間應至少實地輔訪 1 次，每學期至少 2 次以上，輔訪紀錄應留存備查及作為持續合作參據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八	境外生工作時數	應依「就業服務法」申請工作許可，除寒暑假外，每週至多 20 小時（產學專班每週至多 40 小時）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九	學校保險責任	無論僱傭或非僱傭，學校均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並負擔保費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如檢核結果有不符合項目，請各系（所）完成改善。			
承辦人		二級主管	一級主管
填表日期：			